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400號

原告 黃清海

被告 蔡紫毅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14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王振佑

法官 陳怡珊

法官 鄭百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秀貞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